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历程

因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筹划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

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停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谭文辉、王建江、陆毅敏、徐建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80.42%股权；向姚鹏、姚建英、张静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19.58%股权；向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梅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同时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

2015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恢复交易复牌。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5月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即江阴戎辉的股东）通过邮件发出书面问询函，要求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股权诉讼事项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以及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做出评价。针对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初组织重组各方进行了全面讨论，分析了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重组的相关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披露预案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5年12月9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暂停上市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止。

经自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5年12月9日) 的持股数量	拟终止本次重组事 项开始停牌前一交 易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 数量情况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42940	49942940	0
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81380	31581380	0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14968830	0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1382210	0
陈庆桃	0	13182444	13182444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8459368	0
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9006	7049006	0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0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0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60880	5260880	0

（二）前十大流通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5年12月9日) 的持股数量	拟终止本次重组事 项开始停牌前一交 易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 数量情况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42940	49942940	0
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1581380	31581380	0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14968830	0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1382210	0
陈庆桃	0	13182444	13182444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8459368	0
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9006	7049006	0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0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0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60880	5260880	0

(三) 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量(股)	成交均价 (元/股)
1	陈庆桃	股东	2016.2.2-2016.3.17	13182444	约 5-8 元/股

在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前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前,上市公司未向自查主体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自查主体除陈庆桃外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其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上海新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议尚未生效。

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亦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低迷的背景下，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措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除承担少量中介机构费用外，未产生其他损失。

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仍将继续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条件，推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3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